

证券代码：83296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1、2025年2月28日，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融新能源）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已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久融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4,40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36,487,800元价格转让给易和网络。

2、2025年2月28日，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久融新能源向易和网络采购货物，并签署多份采购合同，截至协议签署日，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6,402,800元。因久融新能源未能如期向易和网络偿付相关款项，已构成《采购合同》项下违约，易和网络有权依据相关合同约定要求其偿付相关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标的股份抵偿主债权，具体方案如下：(1)久融新能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当取得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主债权，即易和网络无需向久融新能源实际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2)待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易和网络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

3、2025年6月30日，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价格调整协议》，双方按照“标的股份除以东软股份总股本”计算并协商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466,600元。

4、2025年6月30日，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约定久融新能源优先用于清偿主债权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以《价格调整协议》确认的金额为准。双方确认对《补充协议》中的主债权金额根据双方《往来款询证函》重新确认调整，截止《补充协议》签署日，主债权金额调整为46,402,869.13元。

5、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6、2025年8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软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210号）。根据2025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2025年9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久融新能源	4,400,000	5.217	0	0
易和网络	0	0	4,400,000	5.217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一）《关于东软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210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东软股份《持股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